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10553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0號  
承辦人：蔡岳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78  
傳真：02-27223664  
電子信箱：tms\_tyl@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設字第1043121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提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設計變更及工法調整致工程造價增加，暨出土作業影響等履約期限展延事由之協商事宜1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3年12月19日北市體設字10332883700號函（諒達）續辦。
- 二、查旨案前經貴我雙方就旨揭履約期限展延事由進行協商並於103年12月3日所召開第3次會議獲致結論，決議請 貴公司再補充資料並具體說明出土作業影響本案施工要徑日數中屬於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及天數，先予敘明。
- 三、惟本案巨蛋棟依本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第7.1.1條約定應於103年12月28日完成興建取得使用執照，又 貴公司迄今仍未提送上揭會議資料以供佐證討論，據此本局針對旨案不予同意續行協商，並請 貴公司逕依本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第20條約定之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正本：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